



六角丛书
LIUJIAO CONGSHU

易中天教授特别推荐

中外名著榜中榜（第六辑）

THE WATER BABIES

水孩子

[英] 金斯利 / 著 张炽恒 / 译



88
07
318

· PRICE ·
本书仅售
¥ 7.00
六角丛书
· LIUJIAO ·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THE WATER BABIES

水孩子

[英] 金斯利 / 著 张炽恒 / 译

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水孩子 / (英) 金斯利 (Kingsley, C.) 著; 张炽恒译。— 北京: 光明日报出版社,

2007.7

(中外名著榜中榜·第6辑)

ISBN 978-7-80206-479-9

I. 水… II. ①金… ②张… III. 童话—英国—近代 IV. I561.88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7) 第097422号

中外名著榜中榜(第六辑)

水孩子

原著: [英] 金斯利

译者: 张炽恒

责任编辑: 温梦

策划: 杨奎

封面设计: 王东

版式设计: 王东

责任校对: 徐为正

责任印制: 胡骑

出版发行: 光明日报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, 100062

电话: 010-67078234(咨询), 67078235(邮购)

传真: 010-67078227, 67078233, 67078255

网址: <http://book.gmw.cn>

E-mail: gmcbs@gmw.cn

法律顾问: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

印刷: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

装订: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本: 720 × 1010mm 1/16

字数: 1821千字 印张: 144.5

版次: 2007年7月第1版 印次: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-7-80206-479-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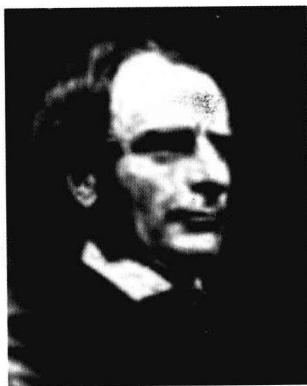
总定价: 86.00元(全10册)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。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,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。



译者简介

张炽恒，1963年生于江苏南通，实力派诗人和学者。译作有《布莱克诗集》等。



作者简介

金斯利（1819—1875年），英国小说家、诗人。他是穷苦的牧师，曾参与发起基督教社会主义改革运动。1860年至1869年在剑桥大学任现代史教授，是一位知识渊博的学者型作家，著有长篇小说《酵母》、《阿尔顿·洛克》，历史传奇小说《希帕蒂亚》、《向西去啊》，童话小说《水孩子》。他的思想近似空想社会主义，作品多写为社会改革服务的揭露小说，对英国社会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。

推荐序

光明日报出版社的编辑将《中外名著榜中榜》的书目寄给了我。看到这些书目，一种无法言说的亲切感油然而生。那实在是一些再熟悉不过的书名，让我一下子回到了40多年前的中学时代。

1959年，我读完小学，考上初中。这在今日，实属平常，但在当时，还真算回事儿。家里人认为，中学生就不能再看作小孩子了。身份变了，待遇也随之改变。印象深刻的有三条：一是有了早餐费，可以到街上“自主择食”（上小学时只能在家吃早点）；二是可以使用钢笔（上小学时只能使用铅笔）；三就是可以读大人们读的书了（上小学时只能看童话和连环画）。这第三条待遇我还提前享受了：在开学前的暑假中，我一口气读了许多“大人书”。

这是我和中外名著的“第一次亲密接触”。当时，我的母亲在大学里当资料员，借书有“近水楼台”之便，每天下班，她都会给我带书回来，我也就一通狼吞虎咽，看完再让母亲去借。读些什么，早已记不清了，无非挑那些好玩的读，半懂不懂，囫囵吞枣。现在回忆起来，最喜欢读的外国名著，竟是儒勒·凡尔纳的《海底两万里》、《八十天环游地球记》、《格兰特船长的儿女》、《神秘岛》。如果还有什么，那就是柯南道尔的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了。这些书，肯定读了不止一遍，否则不会如此刻骨铭心，念念不忘。

当然，可以肯定的是，这些书决不是我的启蒙读物。我的启蒙读物和许多孩子一样，也是《伊索寓言》、《格林童话》、《安徒生童话》、《格列佛游记》等等。但为什么记忆深刻的还是前面提到的那些带有探索（探案或探险）性质的书呢？我想，这与心智的逐渐成熟有关。初中，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。中外名著的作用，就

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，让我们看见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。这个时期，读到什么并不重要，读懂多少也不重要，重要的：是读，是想读，是读个没完。

有了这份好奇心，就有了阅读名著的冲动；而有了这份冲动，就能培养阅读的习惯。进入高中以后，我的阅读范围更加广泛了。比如莎士比亚的《哈姆莱特》和维克多·雨果的《悲惨世界》，就是我在高中时阅读的，当然还有契诃夫的小说和泰戈尔的诗。至于中国文学名著，则最爱读鲁迅先生的作品，尤其是他的小说和杂文。我很晚才读《红楼梦》（这与时代有关），但我认为：《红楼梦》是最应该推荐的不朽之作。

说这些话，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，不过讲讲个人的经历和心得体会；提到的那些书，也未必人人必读，不过举例说明而已。

读书是一件“谋心”的事。归根结底，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，心智得到开启，精神得到寄托，情操得到陶冶。因此，它是每个人自己的事，任何人都无法替代或强求。也因此，我不主张什么“青年必读书”。在我看来，书只有“可读”，没有“必读”（做研究除外），所以只能“推荐”，不能“要求”。我作此推荐，因为在我看来，这套丛书所选，大多都值得推荐。

尤其值得一提的，光明日报出版社还做了一件极好的事，就是把这些书的价格定到了最低。这可真是功德无量！记得我上学的时候，虽然家境尚好，却也买不起许多书。每次逛书店，往往乘兴而去，惆怅而归。我们知道，名著，并不是读读就可以的，它应该伴随我们的一生。名著，也不该束之高阁，让人仰望，而应该像朋友一样就在我们身边。这就需要将名著的出版“平民化”，让“旧时王谢堂前燕”，能够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。我想，这大约是这套丛书的又一个意义吧！

2007年6月17日于厦门大学

译本序

大约是我十岁的时候，有一天父亲带回来一本翻译童话书，它的书名和一部分内容，比其他任何一本书更长久地留在了我的记忆里。它就是《水孩子》。只是我还没有来得及读完那个美丽的故事，书就失踪了。

许多年后，因为一个偶然的机会，我重新读到了它的原本。我虽然已经是大人，却再一次被它迷住了。这就是我要把它介绍给你的原因。

1

《水孩子》的作者查尔斯·金斯利（Charles Kingsley，1819—1875年），生于达特木（英国西南部一荒野的丘陵地）附近的小镇荷恩·维卡里奇，但他的童年时光大多在芬县的巴纳克镇和德文郡的克洛夫莱镇度过，后来到英国皇家学院、伦敦大学和剑桥大学读书，学习的是法律。

然后他做了牧师，1842年任教区牧师，1869年被任命为切斯特大教堂牧师，最后，1873年，被任命为英国最著名的大教堂西敏寺的牧师。他更是一位学识渊博的学者兼作家，具体地说，他是一位著作颇丰的历史学家（1860年被聘为剑桥大学现代史教授，直至1869年）、博物学家、社会学家、小说家和诗人。他生性敏感，工作勤奋，富有同情心和正义感，常针砭时弊，笔力雄健，著有《酵母》、《阿尔顿·洛克》等六七部长篇小说，剧作《圣者的悲剧》，几部有关历史、社会和环境卫生的著述和文论集以及为数不少的诗歌等。

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的以海洋为题材的小说《向西去啊》

(1856)，这大概是他最流行的小说；还有他的自然历史学著作《海岸的奇迹》(1856)。这是因为，正是他这种丰富的海洋知识和对大海的热爱，令他在《水孩子》中对故事背景大海的描述自然而亲切，给读者留下如此生动、美丽而神奇的印象。

他的文学作品，包括《水孩子》，经常体现出他的一些社会改良的思想，包括亲近自然的倾向和对工业文明的反思，对工人生活状况的关注，对损害儿童身心的儿童教育状况的批评，对死板而浮夸的学风的批评等。

金斯利不会想到，《水孩子》(1863)，他的唯一一部童话，后来被译成各种文字，介绍到许多国家，成了世界儿童文学经典名作。

在这部童话中，作者以亲切而风趣的语调，优美而简洁的文笔，生动地讲述了一个扫烟囱的孩子如何变成水孩子，在仙女的引导下，经历各种奇遇，最后长大成人的美丽故事：

2

扫烟囱的孩子汤姆一向受师傅格林姆虐待。一天，他同师傅去哈索沃庄园扫烟囱，路上遇到了以穷苦妇女面目出现的仙女，但他们并不知情。这是仙女关心汤姆的开始。

在庄园里打扫烟囱的时候，汤姆失足掉到庄园主的女儿艾莉的房间里，她受到惊吓，尖叫起来。大家以为来了盗贼，一同追赶汤姆。在仙女的暗中保护下，汤姆逃进森林，横越荒野，翻过峭壁，来到一位老太太的村舍里。

仁慈的老太太款待了汤姆，然后叫他去睡。但是汤姆并没有睡着。在仙女的引导下，他来到河边，洗脸时失足落水。他并没有死，而是脱去了身上的污垢，变成了水孩子。他开始独自在水中生活，同水中的各种动物打交道。在经历了许多奇遇之后，一天，他跟着鲑鱼群，顺流而下，来到大海中的一座仙岛。

那正是仙女和许多水孩子的住处，在这里汤姆渐渐改掉了许多坏毛病，仙女还委派也成了水孩子的艾莉做他的老师，教他读书。在他变成一个好孩子之后，仙女对他说，如果他想成为一个男子汉，就必须出去

闻世界：要找到格林姆，把他改造成一个好人，他要去的地方比世界尽头更远，他必须到闪光墙那里，通过永不打开的白色大门……

汤姆出发了……

这部童话中有不少讽喻，包括劝诫的成分。但那决不是说教，而是寓于故事之中，寓教于乐，幽默风趣。其中寄托了作者对自己的孩子和所有孩子的希望：爱清洁，行善事，勇敢正直，健康成长，成为博闻广识、心胸开阔的人。汤姆听到的声音是：“下海去！下海去！”他得到的教导是：世界是如此的精彩，如果他想成为一个男子汉的话，就必须到外面的世界去闯一闯。他必须像每一个降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的人一样，完全靠自己在外面闯。用自己的眼睛看，用自己的鼻子闻，自己睡自己做的床，自己玩火就烫痛自己的手指头……

所以，《水孩子》不但是一本非常有趣的书，也是一本真正有益的书。

3

这本书是金斯利为他的儿子亚瑟写的，当时亚瑟三岁；我翻译这本书的时候，我的儿子张达释也是三岁，所以，我想把它作为我送给他的礼物。但是，我译这本书是为了所有喜欢它的读者，包括我自己，包括小读者和大读者——我想，对于大读者，它也是值得一读的。

希望你也喜欢它。

张炽恒

2001年元月于上海棚居

[目录]

| |
|------------|
| 第一章 / 3 |
| 第二章 / 27 |
| 第三章 / 44 |
| 第四章 / 65 |
| 第五章 / 83 |
| 第六章 / 104 |
| 第七章 / 122 |
| 第八章 / 141 |
| 道德教训 / 171 |

给我的幼子
格伦威尔·亚瑟
和
其他所有的好孩子。

来吧，读我所作的谜，每个好孩子，
如果你读不懂，就不能长大成人。

第一章

从前，有个扫烟囱的孩子^①，名叫汤姆。这名字很短，以前你也一定听到过这样的名字，所以它很容易记住。

汤姆住在英格兰北部一个大城市里，那儿有许多许多烟囱需要打扫，有许多许多钱等着汤姆去挣，挣给他的师傅花。他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，也压根儿想不到那上面去。他从来都不洗脸，因为他住的那个院子根本就没有水。没人教他做祷告，他只在一种话^②里听说过上帝和基督。那是一种什么样的话？你们从来都没有听到过，要是他也没有听到过就好了。

他一半时间哭，一半时间笑。

他不得不爬进污黑的烟囱，磨破可怜的膝盖和胳膊肘；他眼睛里掉进烟灰，这种事每天都有；他师傅打他，这种事没一天没有；他吃不饱，这也是天天都有的事。这些时候，他就哭。

每天，有另一半时间，他和别的孩子玩掷硬币；或者玩跳背游戏，

① 在英国，烟囱大而弯曲；小孩子身体比较小，可以爬进去，在里面活动，过去训练一些穷苦小孩子爬到里面去做清除烟灰的工作。

② 指骂人的话。

一个人一个人地跳；如果看见马儿疾驰而过，就向马腿中间扔石子儿，这最后一种把戏才叫过瘾呢，只要附近有个墙垛让他躲在后面。这些时候，他就笑：什么扫烟囱啦，饿肚子啦，挨打啦，都像刮风下雨打雷一样，全被他当成了世界上本来就应该有的事情。他像个男子汉大丈夫一样硬着头皮挺过去，像他的老驴子对付冰雹一样，晃晃脑袋，仿佛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又高兴起来，想着好日子到来的那一天。

到时候他将长大成人，做扫烟囱的师傅，坐在酒店里，面前放着大杯的啤酒，嘴里叼着长长的烟斗，玩纸牌赢银币，身上是棉绒衣服，脚上是长筒靴，牵一条长着一只灰耳朵的白叭儿狗，口袋里装着小狗崽，一副男子汉的派头。而且他还要带徒弟，带那么一两个，或者三个，如果收得到的话。他要像师傅对待自己那样，以大欺小，揍得他们晕头转向。回家的时候，烟灰袋让他们扛。

而他呀，他将骑着驴子走在前头，嘴上叼着烟斗，钮扣上插一支花儿，就像走在军队前面的国王一样。没错，好日子就要来的。而当他师傅让他喝干酒瓶里剩下的几滴酒时，他就觉得自己成了全镇最快乐的孩子。

一天，一个神气的小马夫骑马扬鞭来到汤姆住的那个院子。当时汤姆正躲在一堵墙后面，对着马腿举起了半截砖，这是他们那里欢迎陌生人的惯例。但是客人看到了他，跟他打听扫烟囱的格林姆先生住哪儿。格林姆先生便是汤姆的师傅。汤姆做生意精得很，对顾客总是很客气，他把手里的半截砖轻轻地丢在墙后，过去接生意。

原来小马夫是来要格林姆先生第二天早晨去约翰·哈索沃爵士庄园。爵士的烟囱需要打扫，而原来那个扫烟囱的进了监狱。小马夫说完就走了，汤姆没来得及问那人为什么坐牢，他自己也坐过一两次牢呢。

还有，那个小马夫看上去非常整洁。他打着褐色的绑腿，下身是褐色的马裤，上身是褐色的外套，还系着一条雪白的领带，领带上面别着一枚精巧的小别针；他的脸红喷喷的，干干净净。

这使汤姆觉得心里很不是滋味儿，憎恶起那小马夫的模样来。他心想，这是个傲慢无礼的蠢货，穿着别人给他买的时髦衣服摆臭架子。他

走回墙后，又捡起那半截砖，但是他并没有扔。他想起对方是来谈生意的，既然是这样，也就罢了。

来了个这样的新顾客，他师傅高兴坏了，立刻把汤姆打倒在地。那天晚上，他酒喝得特别多，比平时多两倍还不止，这样他第二天才能早早起床。因为，一个人醒来时头越是疼，就越是愿意出去呼吸新鲜空气。第二天早上四点起床后，他又把汤姆打倒在地，目的是为了教训他一下，就像年轻的少爷在公立学校受到的教训一样，好叫他今天特别乖一些。因为他们要去的是一家大户人家，只要他们让人家满意，就可以做成一笔好交易。

这些汤姆也想到了。即使师傅不打他，他也会乖乖地听话。因为哈索沃是世界上最美妙的地方，虽然他从来没有去过；而约翰爵士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人，他见过他，因为两次送他去坐牢的正是约翰爵士。

即使在富丽的北国，哈索沃也算得上一块好地方了。它有一座大房子，在汤姆还有点记得的一次乱了套的骚乱中，惠灵顿公爵^①的十万士兵和许多大炮安置在里面还非常宽余，至少汤姆相信是这样的。

它有一座花园，里面有许多鹿，汤姆认为鹿是喜欢吃小孩的妖怪。它有几英里的禁猎场，格林姆先生和烧炭的小伙子有时进去偷猎，那几次机会让汤姆看到了雉鸡，他很想尝尝它们的滋味。那儿还有一条很有气派的河，河里有鲑鱼，格林姆先生和他的朋友很想偷些吃，可是那就得下到冰冷的河水里，这种苦差事他们可不肯干！

总之，啥索沃是块好地方，约翰爵士是个德高望重的老头儿，就连格林姆先生也一贯尊敬他。这不仅仅因为他犯了法爵士可以把他关进监狱，而他每个礼拜总会干一两件犯法的事；也不仅仅因为周围好多公里的土地都是属于爵士的；而且因为约翰爵士是一切拥有一大群猎狗的绅士中最开朗、正直而通达的人。他认为怎样对待邻居好，就怎样做；他认为什么对自己好，就能得到什么。

最主要的原因是，他体重一百公斤，他胸膛的宽度谁也说不准，他

^① 惠灵顿公爵，英国将军，因在滑铁卢战役打败拿破仑而著名。

完全能够在公开的格斗中把格林姆先生摔出去老远，而在当地除了他没人能做到。但是，亲爱的孩子，世界上有许多事我们能够做，而且很想做，却是不应该做的。所以，如果约翰爵士把格林姆先生摔倒，就不对了。

因为上面说的那些原因，格林姆先生骑马经过镇子时，总是碰一下帽子，向约翰爵士行个礼，称他为“好汉子”，称他年纪尚小的女儿们为“漂亮的姑娘”。在北方，要得到这两个称呼可不容易。格林姆先生认为这样做是对他偷猎雉鸡的补偿。

我敢说，你们从来没有在盛夏凌晨三点钟起过床。有人倒是这么早起床的，因为他们想捉鲑鱼，或者想去攀登阿尔卑斯山；而更多的人则是像汤姆那样不得不起床。但是我向你们保证，盛夏凌晨三点钟是一天二十四小时、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中最最令人愉快的时辰。不过，我说不清人们为什么不在这个时间起床，大概他们故意把白天一样可以做的事情拖到晚上去做，损害他们的神经和气色吧。

汤姆的师傅昨晚七点去酒吧时，汤姆就上了床，像猪一样地睡了；所以呢，正像那些总是早早醒来，把女仆们叫醒的斗鸡一样，当先生太太们刚刚准备上床时，汤姆就起床了。

就这么着，他和师傅出发了。格林姆骑着驴子走在前面，汤姆扛着刷子跟在后面，走出院子，走上大街，经过关得紧紧的百叶窗、眼皮在打架的警察，以及在灰白的黎明中泛着灰白的光亮的屋顶。

他们走过矿工村，村里家家户户关着门，没有一点声音。他们穿过收税棚，然后，他们才真的来到乡间，沿着黑色的、满是灰尘的道路吃力地向前走。路两旁是黑幢幢的矿碴堆成的墙，除了远处矿机的呻吟和撞击声之外，听不到别的声音。

可是不久，路变白了，墙也变白了，墙脚下长着长长的草和美丽的花，湿漉漉地沾着露水。他们听到的不再是矿机的呻吟，而是云雀在高高的天空上作晨祷的歌唱，和斑鸠在芦苇丛中的鸣啭，那些斑鸠已经唱了一夜了。其余的一切都默不作声，因为大地老人还在沉睡。就像许多可爱的人一样，她显得比醒着时更加可爱。那些巨大的榆树，沉睡在